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审慎的原则,对公司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地核查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 2022 年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)	无正文,为《	成都天箭科技	皮股份有限	是公司独立宣	董事关于控	股股东及其位	也关
联方占周	用公司资金、	公司对外担任	保情况的	专项说明和	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
独立董	事签名:						
_							<u>.</u>
	黄兴旺		干	虹.		杨建宇	
	內八吐			MT.	•	IN XT 1	

2023年4月26日